

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湘0103执恢1081号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 住所
地湖南省长沙市 [REDACTED]

负责人: [REDACTED], 行长。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 男, [REDACTED] 10月 [REDACTED] 日出生, 汉族, 住湖南省 [REDACTED]。

上述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 本院作出的(2020)湘0103民初4113号民事判决书现已发生法律效力并立案执行。执行过程中, 本院于2021年5月27日以(2021)湘0103执769号执行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查封了被执行人 [REDACTED] 所有的位于长沙市玉栖路175号中海江御名园一期金楠街7、8栋2801房(权证号码: 20170038370)。2021年7月4日, 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 与被执行人 [REDACTED]

[REDACTED] 议价协商均确认上述处置房屋的总价值为 [REDACTED] 元, 并申请法院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、变卖。据此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（十一）项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 行有的位于长沙市玉栖路 175 号中海江御名园一期金楠街 7、8 栋 2801 房(权证号码:20170038370)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卷内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武 强
审 判 员 徐 军
审 判 员 张 红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九日
书 记 员 刘 墨 雄

